

安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
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市公安局

项目特征:主楼地上16层、地下1层,东附楼地下1层、地上3层,西附楼地上3层,地下停车库1层,总建筑面积约31285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原安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消防设计的火灾报警系统全部内容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应急疏散系统、防火门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通风系统、其他整改项内容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清单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拆除、维修、更换、安装、管线敷设、接线调试、系统联动测试。

(2) 包含旧设备拆除清运、垃圾外运、墙面/顶面局部恢复等配套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理处置废旧有害设备,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3) 全过程试验、调试、单机调试、整体联动调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配合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主管部门/维保单位复检、直至系统合格投入使用。

(5) 包含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质保、售后维修、应急抢修服务。

(6) 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安全文明环保管控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零角捌分（小写）

¥ 845541.08 元（其中：包含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七、双方义务

发包人义务：

1. 为承包人提供和指定施工材料放置的房间。
2.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相关科室和办公室，便于进入施工。
3. 指派 杨辉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其他事宜。

承包人义务：

1. 按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2. 指派 胡超 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其它设备、设施损坏，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

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在施工过程期间, 按照施工预案对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通风系统, 分阶段施工, 能确保确定一个系统正常运行。

8. 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管理并提出要求, 加大对整个大楼巡查频次, 做好消防安全防护, 每天施工结束的要安全检查和登记。

9.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 須进行安全教育, 保密教育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签订保密协议。

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机关工作场所的特殊性, 施工期间有产和影响正常办公的噪音时, 应调整施工时间

11. 清运施工垃圾。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单位。由发包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验,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工程验收不合格, 发包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公司承担 2 次和 1 年时间内的检测费用, 超过次数和时间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本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承包人投标前已充分勘查现场，对作业条件已充分了解，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工地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首次拨付的30%工程款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2、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对高空作业的方位施工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5、在施工前，需对安康市公安局机关全部（包含警体训练中心）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施工，因排查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6、在实施处置废旧气体灭火器材（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3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预案，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8、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应对其质量品牌负完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确定变更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第三方审核后执行。

十二. 质量保修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第三方检验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十三、工程款及支付比例

1、**工程款：**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国家政策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2、**拨付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30%工程款（包含材料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第三方公司检验合格，承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和竣工点位图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5%的总工程款。

十四、其他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凡出现有转包和变相转包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按工程总价的5%进行处罚，同时由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本次施工以原安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消防设计图纸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电子版。承包人需要纸质版的，自行印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必须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内，否则不予以支付；承包人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账号为：103318249061 开户名称：陕西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履行完所有条款后结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